

南宁市司考成绩公布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领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0/2021_2022__E5_8D_97_E5_AE_81_E5_B8_82_E5_c36_460526.htm 根据国家司法部、自治区司法厅有关文件精神，对我市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公布及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申领工作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：一、合格分数线 司法部依据《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五条规定，确定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合格分数线为360分。符合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学历条件的应试人员，合格分数线放宽为320分。二、成绩核查 应试人员对考试成绩有异议，可从即日起至12月6日持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到我市司法局司法考试办公室（地址：明秀西路108号）申请核查，超过期限的将不再受理。三、资格授予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领（一）申领A类证书必须填写及提供的材料1、资格授予申请表一式二份（申请表由市司法局提供）；2、成绩通知单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（成绩单到市司法局领取）；3、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一式二份；4、近期同一底片2寸免冠彩色证件照片3张（规格：46mm×32mm）；5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；6、工作单位出具的未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（无工作单位者由居住地居（村）委会出具无被开除公职证明）；7、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（派出所）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。（二）申领B、C类必须填写及提供的材料同A类证书，外加户籍证明复印件一式二份；（三）注意事项1、提供户籍证明时，须提交报名人户口本的第一页及涉及有报名人本人信息（户口本第一页应盖有自治区公安厅及当地公安局印章，复印件

印章也要清晰可辨)。 2、提交材料纸张规格为A4，不符合A4纸张规格的，请将提交的材料粘贴在A4纸上。 3、受理申领材料时间，为12月1日12月20日。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材料，请于12月20日前交到南宁市司法局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（二楼202号），逾期责任自负。 具体办理时间：上午 8:30-11：30 下午 3：00-5:00（注：均为工作日时间） 南宁市司法局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 2007年11月28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